公司代码:600675　　公司简称:中华企业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华企业	60067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昕	徐健伟
电话	021-20772222	021-2077222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388号6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388号6楼
电子信箱	zhqydm@ceci.com.cn	zhqydm@ceci.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401,748,217.15	56,777,717,344.80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54,826,617.59	14,333,835,467.03	3.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79,203,000.18	1,066,811,349.37	526.09
利润总额	1,335,500,437.65	-333,427,389.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991,150.56	-351,815,592.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476,688.71	-365,503,562.1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3,618.62	-507,002,62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2.4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6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8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21	3,942,607,879	0	无	0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2	412,246,713	0	无	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80,960,000	0	未知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165,227,477	0	未知	
上海瑞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144,000,000	0	未知	
姚建华	境内自然人	0.84	50,738,056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2	31,288,84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3,138,443	0	未知	
深圳欣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21,404,839	0	未知	
深圳市博睿财智投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0,835,749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除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未知其余九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中企01	188228	2021-06-10	2026年6月15日(期限:3+2年)	30.87	2.5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中企01	138811	2023-01-06	2027年1月10日(期限:2+2年)	7.5	2.1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中企01	256181	2024-11-05	2029年11月7日(期限:3+2年)	31.5	2.4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中企01	257022	2025-01-07	2030年1月9日(期限:3+2年)	15.2	1.8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中华企业MTN001	102380317	2023-02-23	2026-02-27	22	3.8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54	70.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65	0.6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5-02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房地产》要求,现公告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2025年第2季度主要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5年第2季度,公司主要开发项目 4个,新开工项目 0个,新竣工项目 0个,无新增项目储备。

单位:万平方米

投资开发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	占地面积	规划总建筑面积	季度内开工面积(4-6月)	年内累计开工面积	季度内竣工面积(4-6月)	年内累计竣工面积	项目累计竣工面积	项目进度
上海市										
顾村0414-02/0415-01地块项目	宝山区	49%	3.96	11.88	0	0	0	0	5.67	11.88	竣工
广富林03-04地块项目	松江区	100%	5.02	13.57	0	0	13.57	0	0	0	在建
广富林07-10地块项目	松江区	100%	5.36	13.29	0	0	13.29	0	0	0	在建
闵行苏庄16A-05A地块项目	闵行区	100%	2.09	6.58	0	0	6.58	0	0	0	在建
小计	-		16.43	45.32	0	0	33.44	0	5.67	11.88	

2、公司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类别	季度内签约面积(4月-6月)	2025年累计签约面积	季度内签约金额(4月-6月)	2025年累计签约金额
上海	住宅	11,334.73	22,098.25	88,285.26	170,958.54
上海	商业	288.14	288.14	394.75	394.75
江苏	住宅	3,107.36	5,054.01	2,419.64	4,035.41
江苏	商业	1,507.56	2,693.11	1,770.01	2,418.34
吉林	住宅	871.43	1,171.76	345.54	472.45
吉林	商业	161.49	161.49	60.74	60.74
安徽	商业	2,064.08	2,064.08	1,135.34	1,135.34
合计		19,334.79	33,530.84	94,411.28	179,475.57

备注:
1、上述签约面积、金额均为网上登记备案数据,签约面积不包含车位,签约金额包含车位。
2、2025年第二季度签约面积同比增长12.41%;2025年第二季度签约金额同比增长9.76%。
3、2025年第二季度权益签约金额74,931万元。
3、公司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种类	第二季度末出租面积(平方米)	第二季度末出租率(%)	权益比例(%)	第二季度租金收入(万元)	2025年累计租金收入(万元)
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	办公楼	50,728.32	73.90	87.5	2,233.47	4,347.82
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	购物中心及商铺	60,287.36	100	87.5	1,577.01	3,154.03
漕溪路198号地块	土地	38,619	100	100	809.53	1,619.05
中星城	办公、商业	60,238.09	100	100	1,186.5	2,373
凉城购物中心	商业	44,135.72	98	100	123.93	957.99
中星铂尔曼大酒店	酒店	66,591.08	100	100	595.24	1,190.48
新城大厦	办公楼	9,627.3	57.39	100	224.36	459.68
中企滨江世纪大厦	文化、商业	6,934.31	10	100	355.70	711.39
中企滨江金融中心	商业	6,383.5	100	100	404.00	808.01
中企财富世纪大厦	商业	14,997.9	58.46%	100	612.32	1,244.47
中企国际金融中心	办公、商业	31,455.18	41	100	1,487.11	2,094.41
零星物业	-	-	-	-	4,881.15	10,096.74
合计	-	389,997.76	-	-	14,490.32	29,057.07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5--02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文件,清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30日之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确定的时间及内容适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5--02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说明
1	股东大会	股东会(章程中所有涉及股东大会事项均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说明第二条第(三)项内容修订
2	半数以上	过半数(参考证监会章程指引,将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不再逐一对比)	根据《章程指引》修订说明第二条第(三)项内容修订
3	监事、监事会	参考证监会章程指引,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不再逐一对比	根据《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修订
4	2024年4月	2025年8月修订	
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6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根据《章程指引》第一条修订
7	第三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华企业公司,公司于1993年4月1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064号文批准,于1993年9月10日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63.19万股(大写:柒仟捌佰陆拾叁万叁仟玖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其中,发起人中华企业公司以资产折股5863.19万股获准发行国家股;向社会法人招募法人股493.4万股(大写:肆佰玖拾叁万肆仟股);招募社会公众个人股1506.6万股(大写:壹仟伍佰零陆万陆仟股,其中包括公司内部职工股190万股)。 公司于1993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华企业公司,公司于1993年4月1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064号文批准,于1993年9月10日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63.19万股(大写:柒仟捌佰陆拾叁万叁仟玖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其中,发起人中华企业公司以资产折股5863.19万股获准发行国家股;向社会法人招募法人股493.4万股(大写:肆佰玖拾叁万肆仟股);招募社会公众个人股1506.6万股(大写:壹仟伍佰零陆万陆仟股,其中包括公司内部职工股190万股)。 公司于1993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章程指引》第三条修订
8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CHINA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LTD.	第四条 公司中文全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CHINA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根据《章程指引》第四条修订
9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根据《章程指引》第八条修订
10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或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章程指引》第九条修订
11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章程指引》第十条修订
12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其他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章程指引》第十一条修订
1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根据《章程指引》第十二条修订
14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章程指引》第十三条修订
15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1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7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章程指引》第十七条修订
18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根据《章程指引》第十八条修订
19	第十九条 现公司股份总数为6,046,135,331股,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046,135,331股,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修订
20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修订
21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2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修订
2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修订
2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修订
2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修订
2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27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删除。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修订
28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删除。	根据《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修订
29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章程指引》第三十条修订
30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条修订
31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32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33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质押)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质押)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修订
34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根据《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修订
35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根据《章程指引》第四十条修订
36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合理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修订
37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修订
38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根据《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修订
39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根据《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修订
40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